

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

卫生管理工作条例

1. 各实验室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卫生的检查督促工作,是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卫生制度,参予卫生清洁工作,共同维护实验室卫生。
2. 实验用的橱柜、桌椅、仪器设备及桌面物品应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备用的器材应放入橱柜内或罩上防尘布。
3. 健全学生卫生员值日制度,任课老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完毕后应指导值日生及时整理器材药品,处理废液,清扫桌面及地面杂物,到指定地点倒垃圾。对实验完毕后剩余的危险化学药品应及时交还专管员保管。
4. 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桌面、地面、墙面、门窗和仪器设备保持整洁,无积灰、蛛网、杂物。
5. 对报废和积压的仪器设备应及时办理手续,不得在实验楼的门厅、过道、楼梯等处堆放家俱、设备、杂物。
6. 定期对各实验室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评比,奖优罚劣。

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
2013 年 10 月